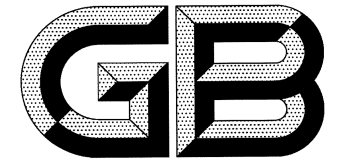


ICS 65.080
G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382—2001
neq ISO 7409:1984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Fertilizer marking—Presentation and decla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18382—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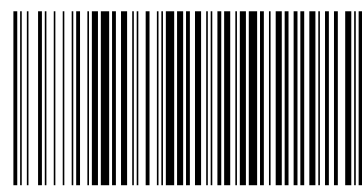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2 千字
2001年8月第一版 2002年9月第七次印刷
印数 9 651—11 650

*

书号:155066·1-17827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s.com



GB 18382-200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2001-07-26 发布

200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7.3.4 微量元素肥料

应分别标出各种微量元素的单一含量及微量元素养分含量之和。

7.3.5 其他肥料

参照 7.3.1 和 7.3.2 执行。

7.4 其它添加物含量

7.4.1 若加入其它添加物,可标明其它添加物,应分别标明各添加物的含量及总含量,不得将添加物含量与主要养分相加。

7.4.2 产品标准中规定需要限制并标明的物质或元素等应单独标明。

7.5 生产许可证编号

对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标明生产许可证的编号。

7.6 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

应标明经依法登记注册并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

7.7 生产日期或批号

应在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或产品外包装上标明肥料产品的生产日期或批号。

7.8 肥料标准

7.8.1 应标明肥料产品所执行的标准编号。

7.8.2 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肥料产品,如标明标准中未有的其他元素或添加物,应制定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应包括所添加元素或添加物的分析方法,并应同时标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7.9 警示说明

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不当,易造成财产损坏或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应有警示说明。

7.10 其它

7.10.1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要求的,应符合其规定。

7.10.2 生产企业认为必要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标识。

8 标签

8.1 粘贴标签及其他相应标签

如果容器的尺寸及形状允许,标签的标识区最小应为 120 mm×70 mm,最小文字高度至少为 3 mm,其余应符合本标准第 10 章的规定。

8.2 系挂标签

系挂标签的标识区最小应为 120 mm×70 mm,最小文字高度至少为 3 mm,其余应符合本标准第 10 章的规定。

9 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

应符合 GB/T 14436 的规定。

10 标识印刷

10.1 装大于 25 kg(或 25 L)肥料的容器

10.1.1 标识区位置及区面积

一块矩形区间,其总面积至少为所选用面的 40%,该选用面应为容器的主要面之一,标识内容应打印在该面积内。区间的各边应与容器的各边相平行。

区内所有标识,均应水平方向按汉字顺序印刷,不得垂直或斜向印刷标识内容。

10.1.2 主要项目标识尺寸

根据打印标识区的面积(10.1.1),应采用三种标识尺寸,以使标识标注内容能清楚地布置排列,这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ISO 7409:1984。

与 ISO 7409:1984 相比,本标准增加了相关的术语定义,同时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增加了相应的标识内容要求。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肥料生产企业生产的肥料销售包装上的肥料标识应符合该标准;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市场上停止销售肥料标识不符合该标准的肥料。

本标准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刚、张小沁、杨一。

本标准首次发布。

3.1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organic-inorganic compound fertilizer

含有一定量有机质的复混肥料。

3.11 单一肥料 straight fertilizer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仅具有一种养分标明量的氮肥、磷肥或钾肥的通称。

3.12 大量元素(主要养分) primary nutrient; macronutrient

对元素氮、磷、钾的通称。

3.13 中量元素(次要养分) secondary element; nutrient

对元素钙、镁、硫等的通称。

3.14 微量元素(微量养分) trace element; micronutrient

植物生长所必需的,但相对来说是少量的元素,例如硼、锰、铁、锌、铜、钼或钴等。

3.15 肥料品位 fertilizer grade

以百分数表示的肥料养分含量。

3.16 配合式 formula

按 N-P₂O₅-K₂O(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氧化钾)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分别表示其在复混肥料中所占百分比含量的一种方式。

注:“0”表示肥料中不含该元素。

3.17 标明量 declarable content

在肥料或土壤调理剂标签或质量证明书上标明的元素(或氧化物)含量。

3.18 总养分 total primary nutrient

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含量之和,以质量百分数计。

4 原理

规定标识的主要内容及定出肥料包装容器上的标识尺寸、位置、文字、图形等大小,以使用户鉴别肥料并确定其特性。这些规定因所用的容器不同而异:

- 装大于 25 kg(或 25 L)肥料的,或
- 装 5~25 kg(或 5~25 L)肥料的,或
- 装小于 5 kg(或 5 L)肥料的。

5 基本原则

- 5.1 标识所标注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 5.2 标识所标注的所有内容,必须准确、科学、通俗易懂。
- 5.3 标识所标注的所有内容,不得以错误的、引起误解的或欺骗性的方式描述或介绍肥料。
- 5.4 标识所标注的所有内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用户将肥料或肥料的某一性质与另一肥料产品混淆。

6 一般要求

标识所标注的所有内容,应清楚并持久地印刷在统一的并形成反差的基底上。

6.1 文字

标识中的文字应使用规范汉字,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汉语拼音及外文(养分名称可以用化学元素符号或分子式表示),汉语拼音和外文字体应小于相应汉字和少数民族文字。

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一个世界性的国家标准团体(ISO 成员团体)的联合机构。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通常通过 ISO 各技术委员会进行。凡对已建立技术委员会项目感兴趣的每个成员团体均有机会加入该技术委员会,和 ISO 有联系的各政府的或非政府的国际组织也可参加这一工作。

经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在由 ISO 理事会批准为国际标准之前,要先发给各成员团体通过。

ISO 7409 国际标准是由 ISO/TC 134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并于 1981 年发给各成员单位。

此标准已由下列国家的成员单位通过:

奥地利	意大利	罗马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肯尼亚	南非
埃及	朝鲜	斯里兰卡
西德	墨西哥	英国
匈牙利	荷兰	美国
伊拉克	挪威	苏联
以色列	波兰	葡萄牙